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全字第1號

抗告人 即

相 對 人 榮隆鐵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絨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王信和間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原裁定教示記載1,000元有誤）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